

<<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08078994

10位ISBN编号：7208078998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872

字数：7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重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也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上海实际，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

多年来，上海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明确提出把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目标，以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规章建设，不断健全综合执法体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完善了一系列政府工作的规则、规定和规范，促进行政行为的规范有序。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上海将紧紧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以推进政府管理创新为重点，以加强公开透明和提高行政效能为突破口，加快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政府服务人民、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 一、宪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机构组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三、立法与决策 6.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8.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9.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0.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1.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 13.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14.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15.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四、行政执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19.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20.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的通知 23.上海市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24.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 25.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五、监督与救济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六、人员管理七、财政与审计八、政府自身建设九、其他重要相差法律

章节摘录

二、机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上海市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